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鳳春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柏睿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28,2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發票明細等)及計算式（查狀附貨款欠款發票表單合計為11,037,927元，與請求金額尚有未合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